

# 中共南昌市新建区委办公室

新办字〔2022〕21号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建区2022年稳定粮食生产 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开发区（园区、管理处），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新建区2022年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新建区 2022 年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意见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 2022 年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洪办发电〔2022〕19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抓好全区粮食生产工作，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意见。

## 一、提高政治站位，扛稳粮食安全责任

（一）坚决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不动摇。粮食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国家安定大局。各乡镇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守住“口粮绝对安全”战略底线的重大意义，增强稳粮保供的责任意识，持之以恒抓好粮食生产，确保我区“产粮大县”地位不动摇。

（二）压紧压实粮食生产属地责任。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实行党政同责。各乡镇各单位要切实担负起保障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始终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重要工作任务，以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年度约束性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为目标，按农时细化早稻、中稻、晚稻、杂粮（薯类、豆类、玉米、荞麦等）种植计划，并落实到村到组到户，确保完成粮食生产任务。要加强督促指导，协调解决粮食生产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对工作进展滞后的乡镇、管理处，由区纪委区监委启动问责程序，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落实粮食生产扶持举措，形成稳粮工作合力。

（三）坚决制止耕地抛荒。各乡镇、管理处要成立以主要领导

为组长的防止耕地抛荒工作组，坚决制止耕地抛荒及季节性抛荒，对适宜种植双季稻的田块全力推进双季稻种植，做到宜种尽种。政策宣传要全面覆盖，对辖区内的种植户要挨家挨户上门宣传，对早稻种植面积、种植户种子准备情况、田块翻耕到位情况、早稻实际栽插面积进行统计，全面摸清工作底数。

（四）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按照国家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要求，将各乡镇、管理处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列入高质量发展目标管理考核，特别是加强早稻的考核力度，强化对稳定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的硬约束，确保基本农田不减少、粮食播种面积不减少、粮食产量不减少。

## 二、紧盯目标任务，确保面积产量不减

（五）明确全年目标任务。全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23.5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稳定在 10 亿斤以上，坚决完成上级下达我区的目标任务，各乡镇、管理处要进一步细化分解粮食生产任务，确保完成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目标。

（六）全力稳定双季稻种植。突出抓好早稻生产，早谋划、早部署、早落实，确保早稻面积稳定在 45 万亩以上、双季稻面积稳定在 90 万亩以上。坚决遏制耕地抛荒，充分发挥乡村两级组织推进耕地流转的主导作用，对季节性抛荒和常年抛荒耕地，在保持原承包户土地承包权的前提下，可由村集体依法依规协调流转，采取代耕代种、集中流转等形式开展生产。各乡镇、管理处在促进土地流转的同时，必须规范相关手续，保护农户合法权益。在保证水稻

播种面积稳定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积极引导农民种植玉米、薯类、豆类、荞麦等高效稳产粮食作物，作为粮食面积和产量的有效补充。

(七)强化粮食生产科技支撑。因地制宜合理调整播期和品种，挖掘粮食增产增效潜力，强化服务提升单产。

1. 推广绿色增效技术。积极推广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等增产技术，加快推广“三控”绿色节本增效、再生稻、抗旱栽培、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等集成技术模式，开展关键农时田间观摩和现场指导服务，切实提高粮食单产水平。调优早稻品种结构，优化集成推广稻油轮作及其他“水稻+”技术模式。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旱轮作、秸秆还田、土壤改良等技术，持续改善耕地地力。

2. 创建示范样板。整合省、市、区粮食生产扶持资金，依托烘干中心、服务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全区建设1个万亩示范方、10个千亩示范片，每个各乡镇、管理处创建1个集中连片百亩以上“双季稻”高质高效示范点，区财政扶持创建“双季稻”高质高效示范面积2万亩，每亩补贴300元。

3. 开展秋粮增产行动。一是利用秋闲田扩种荞麦、晚大豆等，集中连片种植秋杂粮10亩以上的每亩补贴100元；二是迟熟双季晚稻普遍采取叶面喷施穗粒肥，防寒增粒重，提高单产，农户可免费享用每亩8元的磷酸二氢钾、芸苔素内酯或其它微肥。

4. 强化防灾减灾工作。加强重大农业气象灾害和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病虫简报、农业气象等预报预警信息，提前做好

防范准备，鄱阳湖周边联圩、昌邑、象山、铁河等4个粮食主产乡镇，安装太阳能杀虫灯1200台，建立6万亩病虫害绿色防控区。加强水资源监控调度，全力做好排涝与抗旱工作。强化农情灾情监测，加大重要农事季节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力度，切实降低灾害损失。

### 三、抓住关键环节，夯实粮食生产基础

（八）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耕地保护责任，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基本农田实行网络化管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优先种植“双季稻”，不得违规建设种植与养殖设施、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等。加强土地执法监管，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已经在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种植林果、苗木、草皮和挖塘养鱼的，根据作物周期、生产现状及对耕作层的影响程度，明确时间表，签订承诺书，逐步将草皮、花卉、林果、苗木、塘养鱼等退出基本农田。

（九）强化农资市场管理。鼓励农资经销商根据辖区需求量，扩大进货渠道。辖区内销售早稻杂交种子（常规稻与杂交稻折算3比1）5万斤以上，每斤奖励0.3元。各乡镇、管理处要配合区农业农村局严厉打击未审未引、假冒伪劣种子，对出售未审未引及假冒伪劣种子的经销商取消奖励，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十）扶持集中育秧主体。

1. 育秧设施设备奖补：扶持育秧中心建设，加大早稻集中育秧连片10亩以上的补贴力度，育秧主体购置育秧基质、保温材料、

设施设备等，机插秧奖补 4000 元/亩（抛秧 2000 元/亩、手插秧 500 元/亩）。

2. 秧苗奖补：对早稻争农时抢季节，新型经营主体育秧面积 1 亩（含）以上的按育秧盘数补贴，机插育秧补贴标准 3 元/盘（人工抛秧育秧 1.5 元/盘），人工栽插秧每亩补贴 800 元。异地育秧以实际（育秧盘）到田数或参照主体拥有的插秧机及订单数为准。

3. 试行早稻集中育秧专项保险：为了调动农户种植早稻积极性，进一步化解早稻集中育秧风险，对早稻秧田面积 1 亩以上进行育秧专项保险，机插秧保额 8000 元/亩（抛秧 4000 元/亩、手插秧 2000 元/亩），费率 10%。保费由区财政承担 90%、育秧主体承担 10%。

（十一）努力提高水稻机插服务水平。整合社会化服务资金，做好机械插秧补贴工作，鼓励水稻机插社会化服务。在大力推广机插秧机的基础上，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组织购置水稻插秧机，进一步提高机插水平，解决劳力短缺，2022 年度购置手扶步进式（四轮以下）插秧机，享受区级附加补贴，每台奖补 5000 元。

（十二）鼓励种植双季稻。区财政安排 3200 万资金用于奖补早稻生产，资金按 2022 年早稻任务分配至各乡镇、管理处，主要对集中连片面积 50 亩以上或农户种植面积 10 亩以上进行补贴。早稻每亩不低于 80 元，具体奖补办法由各乡镇、管理处自行制定。4 月 30 日前各乡镇、管理处要全面完成早稻生产任务，任务完成

率低于 90%的，区财政不予奖补；完成率在 90%-100%之间的，每少一亩目标任务数扣 2 亩的奖补款。

（十三）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继续推进整合资金建设高标准农田工作，在春播前（3 月底）全面完成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在建项目的田间工程建设，全力推进 2022 年 5.5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加强高标准农田的建后管护。

#### 四、优化种粮结构，推进粮食高质量发展

（十四）推进优质稻稳步发展。积极发展优质稻种植，引导扩大优质稻比重，在光温资源两季不足、一季有余的中稻区适度发展再生稻种植，力争 2022 年再生稻面积达 5 万亩以上。

（十五）加快土地耕地流转。促进经营权有序规范流转，扶持粮食生产规模化经营，培育以 50 亩以上种粮大户为主体的新型职业农民，着力打造一支“有技能、懂管理、善经营”的青壮年种粮队伍。大力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培育农机、植保社会化服务组织，创新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等服务模式，推广耕、种、收、防、烘、储、加工、销售等全程社会化服务。

（十六）提前谋划油菜绿肥种植。着力推进油菜、紫云英种植，沿高铁、高速公路、国省道两旁及秀美乡村周边等区域进行布局，确保应种尽种，保质保量完成省市下达的任务目标，实现绿色过冬。大力推广双低三高油菜品种，在一季稻田块继续推进稻油轮作模式试点，在双季稻区开展“油稻稻”模式试验。重点发展紫云英等绿肥种植，积极引导新型经营主体种植

绿肥，大力发展旱地绿肥和果园绿肥，切实增加绿肥种植面积，提高种植技术。在种植油菜、紫云英之外，各地要大力推进冬闲农田翻耕，确保12月底前完成翻耕作业，实现冬闲田全覆盖。

## 五、完善扶持政策，保障农民种粮积极性

(十七)完善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严格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明确农户在享受权利同时要履行耕地地力保护义务，村委会要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耕地监督作用，对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外出务工农户，要委托他人代管保护耕地，决不允许弃耕抛荒，对弃耕抛荒超过一年的耕地，暂停该承包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范围。认真落实粮食生产补贴相关政策，确保“谁种粮谁受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新、双季稻轮作等项目资金重点向早稻倾斜，用于良种、育秧、机耕、机插、机收等关键环节。

(十八)完善落实水稻保险政策。实行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政策，保费由区财政兜底，进一步提升水稻保障水平。建立水稻保险信息共享机制，加大水稻保险承保、查勘、定损等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持，推动水稻保险精准承保、精准理赔。加强保险公司在承保、理赔、服务等环节的监管，对保险公司在农户受灾报案后核灾不及时、理赔不到位、理赔标准低等情形的，出现3例(含)以上投诉，经区财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局核实属实的，取消该保险公司的区级农户兜底配套资金。区财政局对保险公司业务开展要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合规经营，切实降低农民种粮风险。



(十九)完善落实稻谷收储政策。认真落实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及时谋划仓容和资金筹备工作，做到仓等粮、钱等粮。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启动最低收购价预案，鼓励多元化主体参与粮食收购，保持粮食收购区域平稳，坚决守住“种粮卖得出”的底线。

- 附件：1.新建区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2.新建区 2022 年早稻生产任务落实核查工作意见  
3.新建区 2022 年早稻生产任务落实核查领导小组  
4.新建区 2022 年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5.新建区 2022 年双季稻高质高效示范安排表  
6.新建区 2022 年冬种任务分解表  
7.新建区 2022 年早稻任务落实责任分工表  
8.新建区 2022 年早稻种植面积核实统计表  
9.新建区 2022 年早稻育秧面积核实统计表  
10.新建区 2022 年早稻种子销售奖补核实表

## 附件 1

# 新建区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王 玮 区委书记

王成久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章建云 区委副书记

李葵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熊中连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余耀武 区政府副区长

张平凤 区政协副主席

成 员：袁华顺 区委办主任

彭仁华 区政府办主任

万小文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杨 冰 区财政局局长

喻为齐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彭 璐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邱新农 区水利局局长

万 正 区气象局局长

陈晓辉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 俊 国家统计局新建调查队队长

梅勇超 区科工信局局长

宋日辉 区供销社党组书记  
熊 强 区农投公司总经理  
戴 勇 区供电分公司经理  
裘晓亮 人财保险新建支公司总经理  
涂 敏 平安保险新建支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管理处党政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喻为齐同志兼任。

## 附件 2

# 新建区 2022 年早稻生产任务落实核查 工作意见

### 一、核查依据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 2022 年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洪办发电〔2022〕19 号）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

### 二、核查方式

核查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查资料、听汇报、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成立早稻生产任务落实核查领导小组和 3 个考核工作组，每个考核工作组由一名科级干部任组长，抽调区纪委监委、区政府督查室、区农业农村局、区农调队等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为成员，负责实地核查。

### 三、核查内容

根据早稻生产进度对各乡（镇）、管理处种子调配、育秧面积、种植面积、产量等情况进行核查。育秧面积在 3 月底前完成数据统计上报；种植面积在 4 月底前完成数据统计上报，5 月中旬完成实地核查；产量在 7 月底前完成数据统计上报，8 月上旬完成实地核查。

### 四、核查程序

（一）村组统计。村小组根据农户早稻种植面积登记，经组长签字确认后上报至村，由村汇总经村主任签字盖章后报各乡（镇）、管理处。

（二）乡镇核实。各乡（镇）、管理处抓早稻生产任务严格落实“五个一”，即：一个挂点领导、一个工作方案、一张任务分布图、一张任务进度表、一支督查队伍（有纪检人员）。同时，要组成专门核查组，对各村早稻种子调配、育秧面积、种植面积、产量进行初核。核查组由各乡（镇）、管理处主要领导任组长，抽调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初核意见由各乡（镇）、管理处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区农业农村局。

（三）区级抽查。区考核工作组按照 30%比例随机对村、组农户的早稻种植面积进行实地核查，核查结果由考核组组长、成员签字。

（四）结果审核。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所有核查结果进行审核。

附件 3

## 新建区 2022 年早稻生产任务落实 核查领导小组

组 长：余耀武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万小文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杨复猛 区政府办副主任

喻为齐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熊银根 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 员：黄 俊 国家统计局新建调查队队长

王 卫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万常维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周晓江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王明中 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区早稻生产任务落实核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卫同志兼任。核查领导小组下设三个考核组。

第一考核组：

组 长：王明中 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成 员：高琪尔 区政府督查室干部

高 妍 国家统计局新建调查队干部

熊运福 区农业农村局干部

核查乡镇、管理处：联圩镇、昌邑乡、象山镇

第二考核组：

组 长：万常维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雷连根 区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戴小敏 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干部

周珍 国家统计局新建调查队干部

胡铭 区农业农村局干部

核查乡镇、管理处：松湖镇、流湖镇、石岗镇、西山镇、  
石埠镇

第三考核组：

组 长：周晓江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成 员：姜康宁 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干部

黄磊 国家统计局新建调查队干部

程金生 区农业农村局干部

核查乡镇、管理处：金桥乡、大塘坪乡、铁河乡、溪霞镇、  
新丰管理处、璜溪管理处

## 附件 4

## 新建区 2022 年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吨

序号	乡镇(场)名称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粮食总面积	粮食总产量	水稻小计	早稻面积	中稻面积	晚稻面积	杂粮小计	红薯面积	豆类面积	玉米荞麦面积
1	松湖镇	94510	39580	90040	33600	22840	33600	4470	2100	1970	400
2	流湖镇	139030	56020	126200	49600	27000	49600	12830	4930	5300	2600
3	石岗镇	78440	31460	68540	27400	13740	27400	9900	4200	3900	1800
4	西山镇	68040	28150	65300	25900	13500	25900	2740	1080	960	700
5	石埠镇	48330	19850	44780	17700	9380	17700	3550	1650	1400	500
6	璜溪管理处	13120	5260	9420	2500	4420	2500	3700	1700	1600	400
7	新丰管理处	1580	650	1300	500	300	500	280	180	100	
8	联圩镇	158750	65630	155150	64500	26150	64500	3600	1500	1500	600
9	昌邑乡	88200	36650	85000	33800	17400	33800	3200	1500	1300	400
10	象山镇	94120	39090	91320	36500	18320	36500	2800	1200	900	700
11	溪霞镇	30410	12450	26550	9500	7550	9500	3860	1740	1620	500
12	金桥乡	45490	18580	38000	13500	11000	13500	7490	3830	2760	900
13	大塘坪乡	83920	34700	80250	32000	16250	32000	3670	1520	1450	700
14	铁河乡	57550	23960	56850	23000	10850	23000	700	200	200	300
15	南矾乡	1140	390	400	0	400	0	740	300	240	200
区直管乡镇小计		1002630	412420	939100	370000	199100	370000	63530	27630	25200	10700



附件 5

## 新建区 2022 年双季稻高质高效示范安排表

单位：亩

序号	乡镇（场）名称	示范片面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松湖镇	1900	李小明	13517086505	
2	流湖镇	1500	徐九忠	13807093885	
3	石岗镇	2000	胡小波	15870695530	
4	西山镇	1000	万田角	13807058619	
5	石埠镇	1000	徐志春	13879104238	
6	璜溪管理处	300	周小龙	13755685377	
7	新丰管理处	150	程建春	13807097809	
8	昌邑乡	2000	勒光辉	13870833490	
9	联圩镇	3200	尚龙云	13667915361	市级万亩区、 市级 1000 亩示范
10	象山镇	2700	熊全汤	13607045053	市级 1000 亩示范
11	金桥乡	750	魏广辉	13330051384	
12	大塘坪乡	1600	张光龙	13317055616	
13	铁河乡	1900	程一隍	13870888539	
14	溪霞镇	600	齐云松	13970073973	
15	厚田乡	700	祝琳	18107097212	
16	恒湖垦殖场	1000	伍守恒	15797736887	市级 1000 亩示范
17	成新农场	1000	罗小平	13870694853	市级 1000 亩示范
18	朱港农场	700	黄万香	13970007657	
合计		24000			

备注：示范面积 2.4 万亩，其中：区级示范 2 万亩、市级示范 0.4 万亩

## 附件 6

## 新建区 2022 年冬种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序号	乡镇（场） 名称	油菜	绿肥	蔬菜	荞头	其它	小计
1	松湖镇	1.35	1.45	0.27	0.58	0.41	4.06
2	流湖镇	1.85	1.85	0.59	0.66	0.31	5.26
3	石岗镇	1.52	1.16	0.35	0.57	0.44	4.04
4	西山镇	1.36	0.88	0.47	0.39	0.38	3.48
5	石埠镇	0.70	0.33	0.25	0.51	0.19	1.98
6	璜溪管理处	0.25	0.06	0.13	0.15	0.15	0.74
7	新丰管理处	0.05		0.03		0	0.08
8	联圩镇	1.23	2.72	0.59		0.14	4.68
9	昌邑乡	1.20	1.25	0.38		0.19	3.02
10	象山镇	1.50	1.34	0.58		0.19	3.61
11	溪霞镇	0.71	0.22	0.18		0.25	1.36
12	金桥乡	0.85	0.42	0.26	0.03	0.15	1.71
13	大塘坪乡	1.60	0.65	0.18		0.3	2.73
14	铁河乡	0.86	0.73	0.21		0.18	1.98
15	南矾乡	0.02		0.05		0	0.07
<b>区直管乡镇小计</b>		<b>15.05</b>	<b>13.06</b>	<b>4.52</b>	<b>2.89</b>	<b>3.28</b>	<b>38.8</b>

备注：最终任务数以省市正式下达为准。

## 附件 7

## 新建区 2022 年早稻任务落实责任分工表

序号	乡镇(场)名称	早稻任务(亩)	乡(镇)责任领导	区级挂点领导	区考核组
1	璜溪管理处	2500	李发景、段平亮	秦润明	第三考核组
2	新丰管理处	500	夏人涛、赵云		第三考核组
3	松湖镇	33600	涂传仁、裘小亮	吴建军、朱红英	第二考核组
4	石岗镇	27400	邹步晖、阮小斌	夏云峰、杨红	第二考核组
5	流湖镇	49600	肖芳东、刘强	冯健、夏天明	第二考核组
6	西山镇	25900	龚都俭、陈良	涂文坚、熊有炳	第二考核组
7	石埠镇	17700	陈红桥、魏靓	钱和平、万虹	第二考核组
8	象山镇	36500	吴凡聪、刘辉	詹碧涛、刘娟	第一考核组
9	金桥乡	13500	万新华、熊家文	邓培、李和风	第三考核组
10	溪霞镇	9500	熊焕金、张涛	贾中强、胡燕琴	第三考核组
11	大塘坪乡	32000	廖忠明、吴铭	李葵、陈文辉	第三考核组
12	铁河乡	23000	陈其亮、毕可军	王耀文、余耀武、张平凤	第三考核组
13	昌邑乡	33800	刘琴峰、张宇	邹致满、何勳	第一考核组
14	联圩镇	64500	章元良、徐飞	章建云、李细平、刘建新	第一考核组
合计		370000			

## 附件 8

### 乡（镇）2022 年早稻任务落实统计表（表一）

乡（镇）政府（盖章）

单位：亩

序号	行政村 (分场)	任务数	面积落实情况		大田翻耕情况		播插面积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1								
2								
3								

备注：统计截止上报时间为：任务落实面积为 3 月 10 日；大田翻耕面积为 3 月 30 日；播插面积为 4 月 30 日；

填表人：            分管领导：            党政主要领导：            、

### 村（分场）2022 年早稻任务落实统计表（表二）

行政村（盖章）

单位：亩

序号	自然村 名称	任务数	面积落实情况		大田翻耕情况		播插面积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1								
2								
合 计								

填表人：            村书记：            乡（镇）分片领导：

## 自然村 2022 年早稻任务落实区域统计表（表三）

行政村（盖章）

单位：亩

序号	所处位置名称	面积落实情况		大田翻耕情况		播插面积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户数	面积
1							
2							
3							
合 计							

备注：所处位置名称是指集中连片田块位置在当地俗称，如针线芜、十字桥、草山圩等。

填表人：

村书记：

乡（镇）分片领导：

## 新建区 2022 年早稻任务落实名册（表四）

自然村名称：

单位：亩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落实面积	翻耕面积	播插面积
1						
2						
3						
合 计						

填表人：

村小组长：

村书记：

附件 9

## 新建区 2022 年早稻集中育秧核实表

乡（镇）政府（盖章）

单位：盘、亩

序号	地址 (村)	育秧主体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机插 育秧	抛秧	手插秧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备注：核实截止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主体集中育秧田面积要求 1 亩（含）以上。

农办负责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附件 10

## 新建区 2022 年早稻种子销售奖补核实表

乡（镇）政府（盖章）

单位：斤

序号	经销商	营业证号	早稻品种										数量小计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1													
2													
3													
4													
合 计													

**备注：**辖区内销售早稻杂交种子（常规稻与杂交稻折算 3 比 1）5 万斤以上，每斤奖励 0.3 元。销售商提供种子进出台账（进货票据、转账凭证，出货登记种子名称、数量、农户身份证、电话、农户签字）、图片等相关佐证材料。

农办负责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

中共新建区委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2 日印发

---